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審金簡字第127號

03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范聖宗

05  
06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  
08 度偵字第30035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  
09 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0 主 文

11 范聖宗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  
12 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  
13 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范聖宗於本  
16 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詳  
17 如附件）。

18 二、新舊法比較：

19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20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21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  
22 稱公政公約）第15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  
23 為，於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  
24 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  
25 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其前段及中段分別規  
26 定罪刑法定原則與不利刑罰溯及適用禁止原則，後段則揭  
27 示行為後有較輕刑罰與減免其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而  
28 上述規定，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  
29 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  
30 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又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  
31 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或有係刑

01 法之加減原因暨規定者，本諸上述公政公約所揭示有利被  
02 告之溯及適用原則，於刑法本身無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  
03 內，應予適用。是以，被告行為後，倘因刑罰法律（特別  
04 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利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  
05 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該減刑規定  
06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  
07 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  
08 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  
09 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  
10 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  
11 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  
12 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  
13 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  
14 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  
15 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  
16 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  
17 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  
18 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  
19 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  
20 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21 （二）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分別經總統  
22 制定公布及修正公布全文，除洗錢防制法第6條、第11條  
23 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113年8月  
24 2日起生效施行。茲比較新舊法規定如下：

- 25 1. 洗錢防制法第2條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修正公布，並於0  
26 00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該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  
27 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  
28 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  
29 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  
30 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  
31 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法第2條則規定：

0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  
02 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  
03 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  
04 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  
05 進行交易」，修正後之規定將洗錢之定義範圍擴張，而本  
06 件無論係適用修正前或修正後之規定，均該當該法所定之  
07 洗錢行為。

08 2.而被告行為時，原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  
09 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0 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  
11 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  
12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13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  
14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  
15 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6 第14條第3項係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  
17 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核屬個案之科刑規範，已實  
18 質限制同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宣告刑範圍，致影響法院  
19 之刑罰裁量權行使，從而變動一般洗錢罪於修法前之量刑  
20 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列。本件即修正前洗錢防制  
21 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  
22 條第1項之詐欺罪，故前此修正前之洗錢罪法定量刑為有  
23 期徒刑2月以上而不得超過5年，而修正後之洗錢罪法定量  
24 刑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是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  
25 條第1項為輕。。

26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  
27 條第3項之規定，同以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  
28 罪為前提，修正後之規定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29 部所得財物」等限制要件。經查本案被告於偵、審時均自  
30 白犯罪，並於本案查無獲有犯罪所得（見本院114年2月19  
31 日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被告顯均符合113年7月31日修

01 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  
02 條3項自白減刑之規定。故如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3 第1項之規定，及同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其減輕後處斷  
04 刑框架為有期徒刑5年至有期徒刑1月；另依修正後洗錢防  
05 制法第19條第1項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3項自白減刑之規  
06 定，得量處刑度之範圍為未滿5年有期徒刑至有期徒刑3  
07 月，經綜合比較新舊法結果，應以現行法有利於被告，是  
08 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整體適用現行法即修正後  
09 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 10 三、論罪科刑：

- 11 (一)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  
12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之  
1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犯洗錢罪。
- 14 (二) 被告係以提供4帳戶並告知密碼之一個幫助行為衍生附件  
15 起訴書附表二所載之告訴人受詐失財之結果，更係以一行  
16 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洗錢等此2罪，悉屬想像競合犯，  
17 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犯洗錢罪處斷。
- 18 (三) 被告係幫助他人犯罪之幫助犯，審其情節，爰依刑法第30  
19 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再被告就其所犯幫助洗錢犯  
20 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且無任何犯罪所  
21 得，業如上述，是被告本案符合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  
22 條第3項所定之要件，自應依該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  
23 法第70條規定，遞減其刑。
- 24 (四) 爰審酌被告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以此方式幫助他  
25 人從事詐欺取財之犯行，致使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窮，並  
26 幫助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造成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金錢  
27 損失，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及社會正常交易安全甚  
28 鉅，復因被告提供金融帳戶，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正犯  
29 之真實身分，造成犯罪偵查追訴的困難性，嚴重危害交易  
30 秩序與社會治安，所為實無足取，且該他人取得被告提供  
31 之金融帳戶後，持以向告訴人等詐取之金額，侵害財產法

01 益之情節及程度已難謂輕微，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  
02 行之態度，並與告訴人簡莉芸、黃信捷達成調解，並當場  
03 給付完畢，有本院調解筆錄可參，足見其已知悔悟等情，  
04 而告訴人謝欣妤、傅珞齊、尤橋汶未到庭與被告進行調  
05 解，致使被告未能賠償告訴人謝欣妤、傅珞齊、尤橋汶，  
06 兼衡被告之素行、自述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  
07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及併科罰  
08 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9 (五) 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10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按，且犯後已與告  
11 訴人簡莉芸、黃信捷達成調解，有如前述，足見其已知悔  
12 悟，告訴人謝欣妤、傅珞齊、尤橋汶則未到庭與被告進行  
13 調解，致使被告無法賠償告訴人謝欣妤、傅珞齊、尤橋  
14 汶，此情尚難全然歸責於被告，諒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  
15 刑後，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對被告宣告  
16 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諭知緩刑3年，以勵自新。

#### 17 四、沒收部分：

18 (一)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9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20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  
21 3項定有明文。本案並無積極證據可證明被告確已實際獲  
22 取或受有其他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23 (二)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24 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  
25 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26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  
27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  
28 惟被告非實際提款之人，並無掩飾隱匿詐欺贓款之犯行，  
29 尚非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正犯，自無上開條文適  
30 用，併予敘明。

31 (三) 至被告交付詐欺集團成員之各帳戶資料，雖係供犯罪所用

之物，惟未扣案且迄今仍未取回，又該帳戶已遭通報為警  
示帳戶凍結，且上開物品本身價值低微，單獨存在亦不具  
刑法上之非難性，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院認該物品並  
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許自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繕本）。

書記官 韓宜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0035號

被 告 范聖宗 男 28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鎮區○○街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范聖宗明知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任何人皆可自行前往金融機構申請，並無特別之窒礙，且可預見將自己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予他人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能幫助掩飾他人詐欺犯罪所得財物，經犯罪集團利用以作為人頭帳戶，遂行詐欺犯罪，藉此躲避警方追查，竟仍基於縱幫助掩飾他人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他人持其金融帳戶以為詐欺犯罪工具，均無違反其本意之幫助掩飾他人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9月24日某時許，在不詳地點，將其申辦之如附表一所示帳戶之提款卡寄送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另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提款卡之密碼。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如附表一所示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二所示時間，以附表二所示詐欺方式為幌，訛詐如附表二所示之人，致附表二所示之人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二所示轉帳時間，將如附表二所示轉帳金額，轉入如附表二所示帳戶，旋遭提領一空而掩飾、隱匿該筆款項之去向。嗣附表二所示之人發覺有異，報警後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簡莉芸、謝欣妤、傅珞齊、尤橋汶及黃信捷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范聖宗於偵查中之供述	供述其於112年9月24日，將如附表一所示帳戶之提款卡、密碼，提供與暱稱「曾小斌」使用之事實。

01

2	告訴人簡莉芸、謝欣妤、傅珞齊、尤橋汶及黃信捷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如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遭如附表二所示之詐欺方式施詐，而轉帳如附表二所示款項至如附表二所示帳戶之事實。
3	告訴人等提供之匯款紀錄、通聯記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證明如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遭如附表二所示之詐欺方式施詐，而轉帳如附表二所示款項至如附表二所示帳戶之事實。
4	如附表一所示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各1份	證明本案犯罪所得款項於附表二所示之轉帳時間，匯入如附表一所示帳戶之事實。

0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為洗錢防制法

01 第2條第2款之洗錢行為，而涉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02 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係以一提供如附表一帳戶  
03 之幫助掩飾他人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幫助詐欺取財之行為，  
04 詐騙告訴人等及幫助掩飾該等詐欺取財犯罪之犯罪所得去向  
05 之行為，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  
06 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論處。又被告係以一行為  
07 觸犯如附表所示之5次幫助洗錢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  
08 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處。被告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  
09 意思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詐欺取財及洗錢行為，為幫  
10 助犯，請審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另被告  
11 已於偵查中自白犯洗錢罪嫌，若其復於審判中再自白，請依  
1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至綜觀卷  
13 內事證並無足證明被告確有藉此取得任何不法利得，尚無從  
14 認定被告因前揭行為而有實際犯罪所得，自無犯罪所得應予  
15 宣告沒收之問題，附此敘明。

16 四、至報告意旨認被告另涉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  
17 第2款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或帳號罪嫌部分，經查，  
18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增訂第15條之2，於112年6月14日  
19 公布，並自同年月16日起生效施行，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20 公布第22條，將開條次變更及酌作文字修正，並自同年8月2  
21 日起生效施行。惟洗錢防制法增訂第15條之2（現行法第22  
22 條）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  
23 管制與處罰規定，並於該條第3項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  
24 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帳號，及經裁處  
25 後5年以內再犯等情形，科以刑事處罰。其立法理由乃以任  
26 何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  
27 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帳號後，將上開機構、事業  
28 完成客戶審查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  
29 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若適  
30 用其他罪名追訴，因主觀之犯意證明不易、難以定罪，影響  
31 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立法截堵是類規避現行洗錢防制措施

01 之脫法行為，採寬嚴並進之處罰方式。其中刑事處罰部分，  
02 究其實質內涵，乃刑罰之前置化。亦即透過立法裁量，明定  
03 前述規避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在特別情形下，雖尚未  
04 有洗錢之具體犯行，仍提前到行為人將帳戶、帳號交付或提  
05 供他人使用階段，即科處刑罰。從而，倘若案內事證已足資  
06 論處行為人一般洗錢、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罪責，即無另適  
07 用同法第15條之2第3項刑罰前置規定之餘地，亦無行為後法  
08 律變更或比較適用新舊法可言（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  
09 472號判決意旨參照）。綜上，本案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0 第15條之2第3項第2款刑事處罰規定之前提，係在未能證明  
11 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罪時，始予適用。倘能  
12 逕以相關罪名論處時，依上述立法意旨，因欠缺無法證明犯  
13 罪而須以該條項刑事處罰規定截堵之必要，自不再適用該條  
14 項規定。被告所為業已成立上開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等  
15 罪嫌，是此部分按上開洗錢防制法立法理由意旨，即尚難對  
16 其再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2款之罪責相  
17 繩，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則與前揭起訴部分為一行為觸犯  
18 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關係，屬於裁判上一罪，應為起訴效力  
19 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2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1 此 致

2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24 檢 察 官 周珮娟

2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7 書 記 官 楊梓涵

2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30 （幫助犯及其處罰）

3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1 亦同。  
0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4 （普通詐欺罪）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7 下罰金。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12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 13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4 收或追徵。
- 15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16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0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1 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表一：

24

編號	提供帳戶
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下稱合庫帳戶)
2	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下稱富邦帳戶)
3	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下稱永豐帳戶)

01

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不詳之帳戶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轉帳時間	轉帳金額	轉入帳戶
1	簡莉芸	於112年10月2日15時許，佯稱為假買家欲向告訴人購買BB霜，要求告訴人使用7-11賣貨便，並提供假客服連結予告訴人，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10月2日20時21分	4萬9,987元	合庫帳戶
			112年10月2日20時24分	4萬9,987元	
			112年10月2日20時31分	2萬9,987元	
			112年10月2日20時33分	2萬0,070元	
			112年10月2日20時42分	2萬9,986元	富邦帳戶
			112年10月2日20時39分	3萬元	
2	謝欣妤	於112年10月2日13時許，佯稱為假買家欲向告訴人購買耳機，要求告訴人使用蝦皮平台，並提供假客服連結予告訴人，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10月2日21時14分	5萬9,986元	富邦帳戶
3	傅珞齊	於112年10月2日15時許，佯稱為假買家欲向告訴人購買奶嘴，要求告訴人使用交貨便，並提供假客服連結予告訴人，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10月2日18時19分	2萬9,985元	永豐帳戶
4	尤橋汶	於112年10月2日14時4	112年10月2	2萬8,123元	永豐帳戶

		2分許，佯稱為假買家欲向告訴人購買手機，要求告訴人使用7-11賣貨便，並提供假客服連結予告訴人，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日18時28分		
5	黃信捷	於112年10月2日18時11分許，佯稱為假買家欲向告訴人購買二手相機包，要求告訴人使用7-11賣貨便，並提供假客服連結予告訴人，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10月2日18時11分	4萬9,981元	永豐帳戶
			112年10月2日18時13分	1萬1,745元	